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09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號

上 訴 人 劉建漢

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

被 上訴 人 李建銘

李真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四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重 上字第一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李建銘積欠其借款不還,及其因李建銘之侵權行爲而受有損害之事實,係提出統一發票五紙及收據一紙爲據(見一審卷一二頁、一三頁),惟查該等統一發票、收據均係民國九十九年間製作,核與上訴人主張之時間並不相符,原審因認難以證明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爲真;且觀諸該五紙統一發票均記載係至加油站加油而付費、一紙收據則載明爲影印費用,實難認上訴人就其起訴之原因事實並相當因果關係,已盡舉證之責;原判決所論尚無違誤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

m